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和俊等 1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在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5、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